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智行集團告知，買賣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且潛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落實完成(「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集團持有京西北京已發行的具表決權股份超過50%，而京西北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768,916,4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0%。完成後，賣方已將京西智行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立訊精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7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475)上市)，而立訊精密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0%，並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立訊精密已就一項確認向證監會申請，以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8(連鎖關係原則)對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8，完成將不會觸發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到，且本公告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